

《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2018年8月,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。之后,省、市政府相继出台了相关文件,对建立规范严格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,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了目标任务。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,提出实施意见。与上级文件相比,对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更加明确,更具有可操作性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分工明确、科学高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,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、信息化,为建设健康莱芜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《实施方案》要求各部门单位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度重视,按照全区统一部署,结合各自工作分工,细化目标、明确责任,确保综合监管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二是强化常态督察。加强对综合监管履职情况的常态督察,建立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组织,相关部门参与的医疗

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,重点督察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、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,加强督察结果在有关方面的应用。

三是严肃责任追究。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,发现失职渎职行为的,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。对发现问题多、社会反映强烈、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、部门和人员,要严肃追责问责。

四是加大社会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,大力宣传先进事迹,弘扬社会正能量,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,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,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,有效发挥震慑作用。积极组织媒体参与监督执法,扩大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工作社会影响力,提高社会满意度,树立综合监管工作的良好形象。